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20]疾病保险 027 号

## 招商信诺附加智控糖特定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4.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2. 合同效力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7. 续保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 8. 责任免除

#### 9. 其他免责条款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 10.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 12. 受益人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13. 现金价值

#### 附表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 招商信诺附加智控糖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   |
|---------|---|
| 1. 合同构成 | <p>《招商信诺附加智控糖特定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p> <p>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p> |
| 2. 合同效力 | <p>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p> <p>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p>  |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           |   |
|-----------|---|
| 3. 投保范围   |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
| 4. 保险责任   |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等待期</p> <p><u>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u></p> <p><u>如果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sup>1</sup>，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您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u></p> <p><u>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2</sup>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等待期。</u></p> <p>二、特定疾病保险金</p> <p>如果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sup>3</sup>专科医生<sup>4</sup>首次确诊<sup>5</sup>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p> <p>特定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p> |
| 5.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sup>1</sup>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指本附加合同附表中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sup>2</sup>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3</sup>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sup>4</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5</sup>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7. **续保**
- （一）保证续保期间
- 您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自本附加合同的合同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您需要按当时的费率申请重新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合同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 （二）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权利
- 保证续保期间内，您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日前提出续保申请并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交纳续保时年龄对应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将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续保一年。
- （三）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保证续保的情形
-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满 61 周岁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保证续保。
- （四）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的情形
1. 主合同交费期满；
  2. 主合同效力中止；
  3.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产品已停止销售。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6</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9</sup>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0</sup>；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sup>6</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7</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8</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sup>9</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sup>10</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sup>11</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2</sup>。**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13</sup>**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10.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本附加合同首期保险费后，我们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仍未收到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期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特定疾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2. **受益人** 本合同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

---

<sup>11</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2</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13</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或者每半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的那部分金额。计算方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35%）。

## 附表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 一、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一）一肢（含）以上肢体<sup>14</sup>肌力<sup>15</sup>2级（含）以下；
- （二）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sup>16</sup>；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17</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二、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三、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一）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二）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二）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sup>14</sup>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15</sup>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5级：正常肌力。

<sup>16</sup>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17</sup>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三)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四)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五)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六)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导致的双目失明

指因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一) 眼球缺失或摘除；

(二)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三)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五、糖尿病肢端坏疽导致的截肢

指因糖尿病肢端坏疽手术导致一个肢体自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六、糖尿病酮症酸中毒深度昏迷

指因糖尿病酮症酸中毒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